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担任长沙视谷董事，按照《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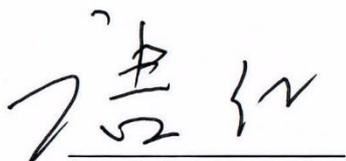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屋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系基于经营所需,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慎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红



黄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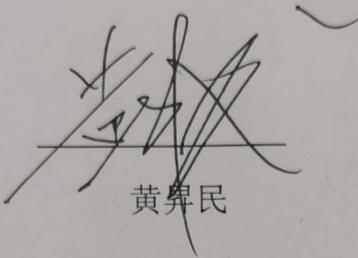
曾德明

2020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红



黄 彬 民

曾 德 明

2020 年 4 月 14 日